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352号

罪犯张欢。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日作出(2023)闽0203刑初4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欢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。责令共同赔偿各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40000元，已退缴在案的赃款按比例发还相应被害单位，不足部分应继续追缴。刑期自2023年2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5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1935.1分，表扬1次、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1次，即2025年5月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2次，即2024年6月、2024年11月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罚金人民币140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40000元；本次减刑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，退赔人民币117143元（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）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欢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